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 (1) 認購新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建議變更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公司秘書；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5) 有關收購國美信達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 及
- (6)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瑞東
REORIENT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Swiree、Richlane及Best Global分別訂立Swiree認購協議、Richlane認購協議及Best Global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Swiree、Richlane及Best Global已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1,653,073,872股股份、275,512,312股股份及137,756,156股股份，構成合共2,066,342,340股認購股份，於各種情況下，發行價均為每股認購股份0.77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Swiree、Richlane及Best Global訂立Swiree補充協議、Richlane補充協議及Best Global補充協議，以修訂及澄清認購

協議之若干條款。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7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1.73港元折讓約55.49%；(i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9港元折讓約54.46%；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0.76港元溢價約1.32%。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591,080,0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591,08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577,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1,15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之約72.92%)將用於擴張本集團現有金融服務業務，其中：
 - i. 約80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之約50.73%)將用於發展及推廣商業保理分部，包括提供保理貸款、向國美集團之供應商以及彼等各自之供應商、分銷商及其他業務夥伴提供其商業保理服務、營銷及推廣金融產品及支付銷售人員成本；
 - ii. 約35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2.19%)將用於發展及推廣其融資租賃分部，包括向國美集團之批發客戶(預計將主要為中國各個行業之中小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於國美集團之選定門店建立金融服務櫃檯(將透過該櫃檯向國美集團之零售客戶提供消費融資租賃服務)；
- (b) 約38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4.10%)將用於發展及推廣本集團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包括可能收購一個從事此項業務之實體；及

(c) 餘額約47,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98%)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於認購事項及/或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其作為股東擁有之權益除外)之股東及該股東之緊密聯繫人,須放棄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或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票。高先生(即Richlan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於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高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須放棄就擬將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現有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或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其作為股東擁有之權益除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除高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外,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或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後,Swiree(即將認購最大部分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將擁有1,653,073,872股股份權益,相當於:(i)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60.42%;(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1.20%(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iii)經所有認購股份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0%(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iv)經僅配發及發行Swiree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2.25%(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v)經僅Swiree認購股份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0.59%(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Richlane及Best Global(亦為認購人)為Swiree有關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待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擁有合共2,066,342,34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325.52%；(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6.50%（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其他變動）；及(iii)經認購股份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5%（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其他變動）。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認購人將必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並非認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向股東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惟自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除外。就此而言，Swiree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將須（其中包括）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Swiree認購事項（其亦須待本公佈「認購新股份」一節「Swiree認購事項、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各自之條件」分節所載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及清洗豁免為限。

根據收購守則，(i)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高先生、高女士、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兩儀控股有限公司及余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倘其中任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ii)鍾達歡先生（執行董事，其為了本公司之利益及代表本公司參與認購事項之磋商）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由鍾達歡先生全資擁有之Light Tower Holding Limited）以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倘其中任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iii)精電（高先生及高女士為其執行董事）；以及(iv)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其作為股東擁有之權益除外）或參與其中之任何其他股東，須放棄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投票。截至本公佈日期，於上述人士中，高先生、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精電及Light Tower Holding Limited為現任股東。高先生（即Richlane及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均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精電（高先生及高女士為其執行董事）被視為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並參與其中，因此，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此外，Light Tower Holding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9.45%）由執行董事鍾達歡先生（代表本公司參與認購事項之磋商）全資擁有。因此，Light Tower Holding Limited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現有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其作為股東擁有之權益除外）或參與其中，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除高先生、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精電及Light Tower Holding Limited外，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以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變更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公司秘書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完成後，鍾達歡先生作為負責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營運之主要董事，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而鍾浩俊先生將自完成後辭任董事，但其仍將作為管理團隊之一員負責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營運。其他現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除外）擬於完成後辭任董事。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促使Swiree、Richlane及／或Best Global提名之候選人於相關認購事項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有關Swiree、Richlane及／或Best Global所提名之新任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之背景及經驗之資料將載於擬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於考慮新任董事之委任時，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9條確保候選人合資格擔任董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要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供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

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且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有關收購國美信達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越大華與國美金控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國美金控同意出售而卓越大華同意購買國美信達（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中國從事商業保理業務）之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之初步代價為人民幣49,719,000元（相等於約59,405,000港元），該金額已考慮國美信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的淨資產數額人民幣49,719,000元（相當於約59,405,000港元）。如果國美信達經審計的截至轉讓交割日期之淨資產數額（誠如審計報告所披露）少於國美信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的淨資產數額，則該二者之間的差額須於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一個月內由國美金控退還予卓越大華或其指定之一方。股權轉讓之初步代價須於轉讓交割日期以現金悉數支付。本公司將利用內部資源撥付股權轉讓之代價。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且並無放棄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認購新股份」一節「Swiree認購事項、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各自之條件」分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其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認購新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Swiree、Richlane及Best Global分別訂立Swiree認購協議、Richlane認購協議及Best Global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Swiree、Richlane及Best Global已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1,653,073,872股股份、275,512,312股股份及137,756,156股股份，構成合共2,066,342,340股認購股份，於各種情況下，發行價均為每股認購股份0.77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Swiree、Richlane及Best Global訂立Swiree補充協議、Richlane補充協議及Best Global補充協議，以修訂及澄清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各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大致相同，惟下文所詳述規管完成之若干先決條件及條文除外。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Swiree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經Swiree補充協議修訂）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Swiree

Richlane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經Richlane補充協議修訂）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Richlane

Best Global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經Best Global補充協議修訂）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Best Global

於本公佈日期，高先生為Richlan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合共17,2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72%。於該等17,264,000股股份中，高先生直接持有15,000,000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間接擁有2,264,000股股份。高先生亦擁有精電之權益，而精電持有17,36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73%。高先生及其女兒高女士均為精電之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高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及兩儀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精電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6.50%，而高女士直接擁有精電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08%。本公司自Richlane獲悉，Richlane並不將精電視為Richlane之一致行動人士及Richlane並不將精電視為其聯繫人，原因如下：(1)高先生及高女士共同擁有或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精電少於20%投票權；(2)高先生及高女士僅為精電六名董事中之其中兩名，且（不論個別或共同）並不控制精電董事會；及(3) Richlane、精電、高先生、高女士、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及／或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並未就精電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及／或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認購人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認購人之資料」分節。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總數為2,066,342,340股，相當於(i)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25.52%；(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6.50%（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其他變動）；及(iii)經認購股份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5%（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各認購人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各認購人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各自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百分比、及各認購事項之相關代價：

認購人名稱	認購股份 數目	佔認購股份 總數 百分比	佔經認購股份	佔經認購股份及	代價 百萬港元
			擴大後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假設概無 購股權獲行使， 且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	因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而將予發行的 新股份擴大後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Swiree	1,653,073,872	80%	61.20%	60.00%	1,272.87
Richlane	275,512,312	13%	10.20%	10.00%	212.14
Best Global	137,756,156	7%	5.10%	5.00%	106.07
	<u>2,066,342,340</u>	<u>100%</u>	<u>76.50%</u>	<u>75.00%</u>	<u>1,591.08</u>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高先生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外，Swiree、Richlane、Best Global、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7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3港元折讓約55.49%；(i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9港元折讓約54.46%；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0.76港元(基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報告)溢價約1.32%。

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591,08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206,634,234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及認購人考慮股份現行市價、股份平均成交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0.76港元、訂立認購協議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最近交易市賬率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誠如本公佈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詳述)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地位及上市申請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Swiree認購事項、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各自之條件

Swiree認購事項、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各自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就相關決議案合資格投票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相關認購事項及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已授予Swiree清洗豁免(且有關授出未被撤回)，且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必要條件(若有)均已達成；
- (c)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未被撤銷或撤回；
- (d)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未被註銷或撤銷，自相關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股份始終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暫停買賣以待就認購事項刊發本公佈或任何公佈則除外)，且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其將限制、反對、暫停或撤銷已發行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或買賣；
- (e) 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或監管部門並無作出或授出任何命令、判令、禁令或判決，將限制、禁止或取消完成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並無制訂或頒佈任何法令、規則、法規或其他規定，將禁止、限制或取消完成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f) 概無任何人士於任何法院或政府部門提出或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其他程序，以限制、禁止或力圖宣稱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無效，或以其他方式就因有關交易所遭受之任何重大損失尋求賠償；

- (g) 本公司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對簽立及履行相關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所必需之所有同意；
- (h) 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參考於完成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i)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相關認購協議所載完成前承諾，並已全面履行其於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所有須履行之重大責任；
- (j) 除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佈、通函、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月報表等任何文件或相關認購協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履行其於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能力，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或經營業績，概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k) 本公司已促使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將予出具之法律意見於不早於完成日期前十個營業日提交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確認：(i)本公司已正式註冊成立及信譽良好；(ii)本公司有權簽立認購協議；及(iii)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不會違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人於完成後任何董事提名之效力）。

僅就Richlane認購協議及Best Global認購協議而言，除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外，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之完成均亦須以其他認購協議仍然有效及未被終止，且其他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條件（「附加條件」）。

各認購人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第(h) (就本公司作出之保證而言)、(i)、(j)及(k)段所載先決條件。僅就Richlane認購協議及Best Global認購協議而言，附加條件不可獲豁免。上述其他先決條件不可由認購協議任何一方豁免。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就Swiree認購協議而言，附加條件除外)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合)，本公司或相關認購人均毋須落實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相關認購協議將不再生效，惟(其中包括)任何先前違反相關認購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Swiree認購事項將於Swiree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在完成日期完成。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同時完成，或於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及Richlane認購協議及Best Global認購協議各自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

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之完成互為條件，且均以Swiree認購事項之完成為條件，並各自將於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或與之同時完成。然而，Swiree認購事項之完成與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各自之完成無關，且並非以其中任何一項之完成為條件。

儘管Swiree認購事項之完成(一方面)與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之完成(另一方面)可於不同日期進行，但本公司擬於所有認購協議的條件均已達成之前提下使Swiree認購事項、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於完成日期同時完成。

於完成時，認購人將認購，及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各自相應數目之認購股份。於完成日期，除其他事項外，各認購人須全額支付其根據相關認購協議須支付之總認購價，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各自相應數目之認購股份。

各認購事項之完成獨立於轉讓交割(誠如本公佈「有關收購國美信達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一節所述)，且不以其為條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i) 634,780,780股已發行繳足股份，及(ii)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有關21,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5港元)及有關33,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3港元)(統稱為「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對本公司緊隨：(i)完成(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任何變動)；及(ii)完成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後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Swiree認購事項 完成後(假設Richlane 認購事項及 Best Global認購 事項並未完成， 且並無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Swiree認購事項 完成及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假設 Richlane認購事項及 Best Global認購 事項並未完成)		緊隨所有認購事項 完成後(假設並無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所有認購事項 完成及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非公眾股東										
Light Tower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60,000,000	9.45%	60,000,000	2.62%	60,000,000	2.55%	60,000,000	2.22%	60,000,000	2.18%
Regal Peak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54,000,000	8.51%	-	-	-	-	-	-	-	-
Flame Global Holding Limited ^(附註3)	60,000,000	9.45%	-	-	-	-	-	-	-	-
蘇澤輝 ^(附註4)	11,096,000	1.75%	-	-	-	-	-	-	-	-
扶而立 ^(附註5)	30,000,000	4.73%	-	-	-	-	-	-	-	-
鍾達歡 ^(附註1)	-	-	-	-	6,000,000	0.26%	-	-	6,000,000	0.22%
小計	215,096,000	33.89%	60,000,000	2.62%	66,000,000	2.81%	60,000,000	2.22%	66,000,000	2.40%

認購人、彼等之聯繫人 及一致行動人士										
非公眾股權										
Swiree、其聯繫人及任何彼等 之一致行動人士	-	-	1,653,073,872	72.25%	1,653,073,872	70.59%	1,653,073,872	61.20%	1,653,073,872	60.00%
Richlane、其聯繫人及任何彼等 之一致行動人士										
Richlane ^(附註6)	-	-	-	-	-	-	275,512,312	10.20%	275,512,312	10.00%
高振順 ^(附註6)	-	-	-	-	-	-	15,000,000	0.56%	15,000,000	0.54%
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6)	-	-	-	-	-	-	2,264,000	0.08%	2,264,000	0.07%
							292,776,312	10.84%	292,776,312	10.61%
小計	-	-	1,653,073,872	72.25%	1,653,073,872	70.59%	1,945,850,184	72.04%	1,945,850,184	70.61%
公眾股權										
高振順 ^(附註6)	15,000,000	2.36%	15,000,000	0.66%	15,000,000	0.64%	-	-	-	-
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6)	2,264,000	0.36%	2,264,000	0.10%	2,264,000	0.10%	-	-	-	-
Best Global、其聯繫人及 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137,756,156	5.10%	137,756,156	5.00%
小計	17,264,000	2.72%	17,264,000	0.76%	17,264,000	0.74%	137,756,156	5.10%	137,756,156	5.00%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Swiree認購事項 完成後(假設Richlane 認購事項及 Best Global認購 事項並未完成， 且並無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Swiree認購事項 完成及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假設 Richlane認購事項及 Best Global認購 事項並未完成)		緊隨所有認購事項 完成後(假設並無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所有認購事項 完成及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精電 ^(附註7)	17,360,000	2.73%	17,360,000	0.76%	17,360,000	0.74%	17,360,000	0.64%	17,360,000	0.63%
Regal Peak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	-	54,000,000	2.36%	54,000,000	2.31%	54,000,000	2.00%	54,000,000	1.96%
Flame Global Holding Limited ^(附註3)	-	-	60,000,000	2.62%	60,000,000	2.56%	60,000,000	2.22%	60,000,000	2.18%
蘇澤輝 ^(附註4)	-	-	11,096,000	0.48%	11,096,000	0.47%	11,096,000	0.41%	11,096,000	0.40%
扶而立 ^(附註5)	-	-	30,000,000	1.31%	30,000,000	1.28%	30,000,000	1.11%	30,000,000	1.09%
王綺毓 ^(附註2)	-	-	-	-	6,000,000	0.26%	-	-	6,000,000	0.22%
黃偉波 ^(附註3)	-	-	-	-	6,000,000	0.26%	-	-	6,000,000	0.22%
鍾浩俊 ^(附註8)	-	-	-	-	6,000,000	0.26%	-	-	6,000,000	0.22%
林子聰 ^(附註9)	-	-	-	-	6,000,000	0.26%	-	-	6,000,000	0.22%
其他公眾購股權承受人 ^(附註10)	-	-	-	-	24,000,000	1.02%	-	-	24,000,000	0.87%
其他公眾股東	385,060,780	60.66%	385,060,780	16.84%	385,060,780	16.44%	385,060,780	14.26%	385,060,780	13.98%
小計	402,420,780	63.39%	557,516,780	24.37%	605,516,780	25.86%	557,516,780	20.64%	605,516,780	21.99%
已發行股份總數	<u>634,780,780</u>	<u>100.00%</u>	<u>2,287,854,652</u>	<u>100.00%</u>	<u>2,341,854,652</u>	<u>100.00%</u>	<u>2,701,123,120</u>	<u>100.00%</u>	<u>2,755,123,120</u>	<u>100.00%</u>

附註：

1. Light Tower Holding Limited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鍾達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亦持有6,000,000份可按每股1.23港元認購6,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
2. Regal Peak Development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王綺毓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其連同其配偶持有6,000,000份可按每股1.25港元認購6,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及另外6,000,000份可按每股1.23港元認購6,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由於王綺毓女士擬自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倘其於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完成之前落實)或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倘彼等同時落實)起辭任董事，王綺毓女士及Regal Peak Development Limited於緊隨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倘其於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完成之前落實)或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倘彼等同時

落實)後均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彼等於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倘其於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完成之前落實)或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倘彼等同時落實)後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3. Flame Global Holding Limited由執行董事黃偉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持有6,000,000份可按每股1.25港元認購6,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由於黃偉波先生擬自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倘其於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完成之前落實)或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倘彼等同時落實)起辭任董事,黃偉波先生及Flame Global Holding Limited於緊隨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倘其於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完成之前落實)或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倘彼等同時落實)後均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彼等於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倘其於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完成之前落實)或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倘彼等同時落實)後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4. 蘇澤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由於蘇澤輝先生擬自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倘其於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完成之前落實)或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倘彼等同時落實)起辭任董事,其於緊隨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倘其於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完成之前落實)或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倘彼等同時落實)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其於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倘其於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完成之前落實)或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倘彼等同時落實)後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5. 扶而立先生為執行董事。由於扶而立先生擬自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倘其於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完成之前落實)或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倘彼等同時落實)起辭任董事,其於緊隨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倘其於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完成之前落實)或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倘彼等同時落實)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其於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倘其於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完成之前落實)或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倘彼等同時落實)後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6. 於本公佈日期,高先生為Richlan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合共17,264,000股股份,其中高先生直接持有15,000,000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間接擁有2,264,000股股份。在只有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後,Richlane、其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76%(假設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並未完成,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佔經發行Swiree認購股份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74%(假設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並未完成)。高先生及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於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後均將被視為公眾股東。待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後,Richlane、其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權益佔緊隨所有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0.84%(假

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緊隨所有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0.61%(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後,高先生及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均將成為核心關連人士,而不會被視為公眾股東。

7. 高先生亦擁有精電之權益,而精電持有17,36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73%。高先生及其女兒高女士均為精電之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高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及兩儀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精電約16.50%已發行股本,而高女士直接擁有精電約0.08%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自Richlane獲悉, Richlane並不將精電視為Richlane之一致行動人士及Richlane並不將精電視為其聯繫人(不論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之定義)。
8. 執行董事鍾浩俊先生持有6,000,000份可按每股1.25港元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由於鍾浩俊先生擬自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倘其於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完成之前落實)或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倘彼等同時落實)起辭任董事,其於緊隨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倘其於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完成之前落實)或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倘彼等同時落實)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其於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倘其於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完成之前落實)或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倘彼等同時落實)後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9. 身為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王綺鏞女士(非執行董事)之配偶的林子聰先生持有6,000,000份可按每股1.23港元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由於王綺鏞女士擬自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倘其於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完成之前落實)或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倘彼等同時落實)起辭任董事,林子聰先生於緊隨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倘其於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完成之前落實)或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倘彼等同時落實)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其於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倘其於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完成之前落實)或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倘彼等同時落實)後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有合共24,0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本集團其他非關連僱員及一名顧問，賦予彼等權利可按每股1.25港元認購3,000,000股新股份及按每股1.23港元認購21,000,000股新股份。

各認購人確認(i)其於本公佈日期並非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ii)有關其各自認購部分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及(iii)其並不習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部分認購股份或以其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或其所持有之其他證券執行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其他認購人之指示。由於Swiree及Richlane均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wiree及Richlane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被視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另一方面，於認購事項完成後，Best Global將僅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10%（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中擁有權益。因此，即使Best Global為Swiree及Richlane有關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Best Global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由於鍾浩俊先生、扶而立先生、黃偉波先生、蘇澤輝先生及王綺鏞女士擬自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倘其於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完成之前落實）或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倘彼等同時落實）起辭任董事，鍾浩俊先生、扶而立先生、黃偉波先生、蘇澤輝先生、王綺鏞女士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緊隨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倘其於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完成之前落實）或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倘彼等同時落實）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而彼等所持股份因此將被視為由公眾股東持有。於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倘其於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完成之前落實）或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倘彼等同時落實）後，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百分比並無變動，計及鍾浩俊先生、扶而立先生、黃偉波先生、蘇澤輝先生、王綺鏞女士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超過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25%之下限。另外，於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倘其於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完成之前落實）或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倘彼等同時落實）及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百分比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保持高於最低25%之下限。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個人資產典當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借貸服務。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Swire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黃先生(為國美之控股股東)之配偶杜女士全資擁有。國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電子消費品零售門店及電子產品在線銷售網絡。誠如國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國美正向其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收購一間公司，該公司亦透過該聯繫人之附屬公司主要於國美及其附屬公司已經營之中國城市以外之城市以「國美電器」商標從事電器及電子消費品零售以及相關業務。就本公佈而言，國美集團包括國美所有現有附屬公司及根據上述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公司。本公司自Swiree獲悉，黃先生亦透過其或其家族成員擁有權益之公司擁有數家中國公司，該等公司從事小額信貸、消費信貸及在線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黃先生被判決內幕交易、非法經營及行賄相關罪行，並被判監14年。黃先生現時正在服刑。於同一宗訴訟中，杜女士原本因內幕交易被判監三年半。然而，三個月後，杜女士被暫緩執行刑罰並獲釋，目前其服刑期已滿。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黃先生及杜女士與證監會就證監會對彼等提出之民事訴訟達成和解，訴訟涉及國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月進行之若干股份購回。作為和解之條件，黃先生及杜女士承認彼等曾因疏忽大意違反作為董事應負有之職責，即以適當方式為國美最佳利益行事及避免損害國美之利益賺取任何未經授權或不正當收益，並已同意賠償國美約4.2億港元，另加利息。

Richlan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個人投資者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高先生為瑞東之董事及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瑞東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9.55%。瑞東繼而全資擁有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而後者為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Best Glob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Ga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即另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個人投資者余女士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Swiree、Richlane及Best Global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杜女士、高先生及余女士，為商界好友。黃先生(杜女士之配偶)、高先生及余女士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公司連同其他認購人認購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 (「拉近」)之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拉近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高先生及余女士亦於香港上市公司擁有其他聯合投資項目。高先生經朋友介紹與杜女士結識。杜女士經高先生介紹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鍾達歡先生結識。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公司與任何認購人概無其他私人、親屬或業務關係，且本公司及認購人概無就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明示或暗示)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惟任何認購協議所載列者除外。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借貸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商業保理、提供資產抵押貸款、個人資產典當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及於中國及香港提供金融諮詢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首先透過於中國提供資產抵押及個人資產典當貸款開始其金融服務業務。此後，本集團透過增加金融產品供應積極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其中包括商業保理、融資租賃及其他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提供資產抵押、個人資產典當貸款及其他貸款所產生之收入按年增長約54.96%。由於本集團於評估中國物業市場下滑之相關信貸風險時維持緊縮政策，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僅向客戶授予少量貸款，故該期間提供資產抵押、個人資產典當貸款及其他貸款所產生之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約73.10%。儘管中國目前物業貸款市場下滑，本公司於商業保理及消費融資市場見證大量潛在機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之未經審計中期報告所述，(i) 本集團之商業保理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收入分別為約7,019,000港元(經審計)及約

3,804,000港元(未經審計)，分別佔上述期間本集團綜合金融服務收入總額之約14.34%及約31.05%；及(ii)融資租賃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產生之收入分別為約2,660,000港元(經審計)及約926,000港元(未經審計)，分別佔上述期間本集團綜合金融服務收入總額之約5.44%及7.56%。

根據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商業保理專業委員會及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編製之《2014年中國商業保理行業發展報告》，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均在全球保理市場佔據第一的位置。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保理市場以年均54%的速度增長。根據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262,394億元，比上年增長12.0%，同年網上零售額為人民幣27,898億元，比上年增長49.7%。在新常態經濟環境下，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商業保理專業委員會及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認為，更多中國公司會將保理融資視為新的融資選擇。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四年頒佈《商業銀行保理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後，同時由於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貿易融資整體風險上升，二零一四年中國銀行保理業出現了一定程度的萎縮，這也促使更多的保理業務需求轉向商業保理公司。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商業保理專業委員會及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預測中國保理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將繼續增長。

誠如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頒佈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援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及《國務院關於積極發揮新消費引領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給新動力的指導意見》所述，中國政府之部分重要經濟舉措包括進一步發展中國之消費金融行業及鼓勵民營資本投資入股中國金融機構(包括(其中包括)金融租賃公司)。

本集團擬與在中國擁有大型零售分銷網絡之業務夥伴合作，以向相關業務夥伴之供應商及客戶提供本集團之財務貸款及金融產品。本公司亦認為，本集團商業保理分部之成功擴展將極大促進其向相同經擴大公司客戶推廣其其他金融貸款產品，如融資租賃。

憑藉所物色之合適業務夥伴，本集團亦計劃發掘進入中國第三方支付業務領域之機會。根據本公司對最新行業慣例之了解，於中國申請從事第三方支付業務之牌照未必可行。因此，相較在中國新成立一家公司而後再申請所需牌照，本公司認為，於中國收購一家已擁有在中國開展第三方網絡支付必要牌照之公司更具時效性。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物色適合之目標公司，尚未就此達成任何諒解或協議。

杜女士(即Swire之實益擁有人)為國美控股股東黃先生之配偶。根據國美向公眾發佈之資料，國美集團透過實體店、一對多(O2M)小微店舖以及移動終端及電子商務渠道銷售其產品。根據國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國美集團於中國經營逾1,800家門店，可使用總面積超過570萬平方米。根據國美之已刊發財務業績及國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國美集團之收入、售貨成本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國美及其 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 之公司	國美及其 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 之公司	國美及其 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 之公司	國美及其 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 之公司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	51,097,100	17,487,767	56,400,662	19,610,950	60,359,843	20,992,171	31,692,485	10,858,393
售貨成本	44,276,489	14,599,783	47,898,540	16,131,701	51,365,601	17,554,180	26,980,149	8,880,3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016,746	7,957,410	18,077,489	8,048,322	20,880,430	7,665,042	20,375,192	6,621,141

考慮到市場發展及國美集團之背景，本集團擬與國美集團建立戰略業務關係及利用國美集團之客戶基礎，以營銷及提供本集團各種金融產品，包括向國美集團之供應商以及彼等各自之供應商、分銷商及其他業務夥伴提供商業保理產品、以及向國美集團之批發客戶（預計主要為中國各個行業之中小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融資租賃產品。本公司亦相信有巨大機遇可進一步發展及進入初步針對國美集團各網絡分銷渠道之第三方支付業務。本集團計劃仔細研究及分析國美集團之網絡分銷渠道，開發可滿足國美集團需求並同時滿足預期安全需求及方便消費者之最適合系統。

透過Swire認購事項，本集團計劃與國美集團建立戰略關係，從而可使本集團：

- (a) 透過利用國美集團之強大採購供應商網絡以及利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發展及推出系列以供應商為導向之保理融資及信貸服務，擴大其不斷增長之商業保理分部之客戶群；
- (b) 透過利用中國政府之經濟改革政策及國美集團遍佈中國之強大客戶網絡（涵蓋零售及批發企業客戶），設計適合不同客戶群之產品，發展其融資租賃分部，並向國美集團之選定客戶推廣其金融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及
- (c) 透過優先與國美集團合作進行零售結算，進入第三方支付業務領域。

與國美集團合作代表本集團在大幅擴大其現有金融服務業務方面邁出重要一步。本集團預計其將可利用其與國美集團合作所獲得之經驗及瞄準中國其他供應及分銷鏈融資機遇。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後給出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本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國美關連人

士所訂立或將訂立之Swiree認購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外，本公司與國美集團概無其他關係（財務、業務或其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美及其附屬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591,08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577,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1,15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之約72.92%）將用於擴張本集團現有金融服務業務，其中：
 - i. 約80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之約50.73%）將用於發展及推廣商業保理分部，包括提供保理貸款、向國美集團之供應商以及彼等各自之供應商、分銷商及其他業務夥伴提供其商業保理服務、營銷及推廣金融產品及支付銷售人員成本；
 - ii. 約35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2.19%）將用於發展及推廣其融資租賃分部，包括向國美集團之批發客戶（預計將主要為中國各個行業之中小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於國美集團之選定門店建立金融服務櫃檯（將透過該櫃檯向國美集團之零售客戶提供消費融資租賃服務）；
- (b) 約38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4.10%）將用於發展及推廣本集團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包括可能收購一個從事此項業務之實體；及
- (c) 餘額約47,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98%）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76港元。

上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擬訂用途乃由本公司考慮其未來業務策略後擬訂。請參閱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了解更多詳情。

認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及彼等於其中之權益

除認購事項外，認購人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彼等或彼等其中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b) 接獲不可撤回的承諾將投票贊成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
- (c)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d)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任何認購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對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
- (e) 訂立其為其中一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以或不得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或
- (f)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本公佈日期）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Swiree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除本公佈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述業務計劃外，於完成後，Swiree將連同本集團之管理層進一步審閱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可能開拓其他借貸及融資業務分部方面之業務發展機會。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尚未就任何未來可能交易或安排達成或釐定任何協議、正式方案、條款或時間表。

於完成後，Swiree、Richlane及／或Best Global將提名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Richlane或Best Global均無意提名任何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變更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公司秘書」分節。

建議變更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公司秘書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完成後，鍾達歡先生作為負責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營運之主要董事，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而鍾浩俊先生將於完成後辭任董事，但仍將作為管理團隊之一員負責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營運。其他現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除外）擬於完成後辭任董事。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促使Swiree、Richlane及／或Best Global提名之候選人於相關認購事項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有關Swiree、Richlane及／或Best Global所提名之新任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之背景及經驗之資料將載於擬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於考慮新任董事之委任時，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9條確保候選人合資格擔任董事。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於認購事項及／或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其作為股東擁有之權益除外）之股東及該股東之緊密聯繫人，須放棄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或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票。高先生（即Richlan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於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高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須放棄就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現有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或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其作為股東擁有之權益除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除高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外，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或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後，Swiree（即將認購最大部分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將擁有1,653,073,872股股份權益，相當於：(i)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60.42%；(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61.20% (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iii)經認購股份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0%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iv)經僅配發及發行Swiree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2.25% (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v)經僅Swiree認購股份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0.59%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Richlane及Best Global (亦為認購人) 為Swiree有關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待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擁有合共2,066,342,34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25.52%；(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6.50% (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其他變動)；及(iii)經認購股份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5%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其他變動)。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認購人將必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並非認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向股東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惟自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除外。就此而言，Swiree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將須(其中包括)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Swiree認購事項(其亦須待本公佈「認購新股份」一節「Swiree認購事項、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各自之條件」分節所載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及清洗豁免為限。

根據收購守則，(i)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高先生、高女士、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兩儀控股有限公司及余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倘其中任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ii)鍾達歡先生(執行董事，其為了本公司之利益及代表本公司參與認購事項之磋商)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由鍾達歡先生全資擁有之Light Tower

Holding Limited) 以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倘其中任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iii)精電 (高先生及高女士為其執行董事)；以及(iv)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 (其作為股東擁有之權益除外) 或參與其中之任何其他股東，須放棄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投票。截至本公佈日期，於上述人士中，高先生、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精電及Light Tower Holding Limited為現任股東。高先生 (即Richlane及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 (均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及精電 (高先生及高女士為其執行董事) 被視為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並參與其中，因此，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此外，Light Tower Holding Limited (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9.45%) 由執行董事鍾達歡先生 (代表本公司參與認購事項之磋商) 全資擁有。因此，Light Tower Holding Limited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現有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 (其作為股東擁有之權益除外) 或參與其中，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除高先生、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精電及Light Tower Holding Limited外，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完成須待 (其中包括) 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以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批准，於Swiree認購事項完成後 (不論Richlane認購事項及／或Best Global認購事項是否完成)，Swiree於本公司之持股總量將超過50%。因此，在並無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之情況下，Swiree可能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視乎將進一步收購股份之百分比，Richlane或Best Global及／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進一步增加本公司之持股量可能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投票

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高先生(即Richlan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於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高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須放棄就將予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票。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高先生、高女士、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兩儀控股有限公司及余女士)以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倘其中任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鍾達歡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Light Tower Holding Limited)以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倘其中任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精電以及任何其他股東及其聯繫人若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任何一項中擁有權益(其作為股東擁有之權益除外)或參與其中，須放棄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除高先生、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精電及Light Tower Holding Limited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現有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其作為股東擁有之權益除外)，因此，除高先生、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精電及Light Tower Holding Limited外，概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除高先生及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外，認購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不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因此，將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要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供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且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有關收購國美信達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越大華與國美金控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國美金控同意出售而卓越大華同意購買國美信達（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中國從事商業保理業務）之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生效日期：本公佈所披露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僅於商務部授予股權轉讓批准後生效。

賣方：國美金控

買方：卓越大華

國美金控從事投資業務，為一家由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後者由黃先生(Swiree之實益擁有人杜女士之配偶)最終實益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美金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黃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代價

股權轉讓之初步代價為人民幣49,719,000元(相當於約59,405,000港元)。該初步代價乃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並已考慮國美信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的淨資產數額人民幣49,719,000元(相當於約59,405,000港元)。

如果國美信達經審計的截至轉讓交割日期之淨資產數額(誠如審計報告所披露)少於國美信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的淨資產數額，則該二者之間的差額須於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一個月內由國美金控退還予卓越大華。股權轉讓之初步代價須於轉讓交割日期以現金悉數支付。本公司將利用內部資源撥付股權轉讓之代價。

轉讓交割之先決條件

轉讓交割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合)後方可作實：

- (a) 國美金控及卓越大華各自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轉讓交割日期保持真實準確(未曾及合理預期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錯誤除外)；
- (b) 國美金控及卓越大華於轉讓交割日期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彼等各自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 (c)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股權轉讓以及卓越大華支付及匯付股權轉讓代價予國美金控)所需之全部必要批文、同意及登記(包括商務部、國家工商總局、外匯登記部門、證監會、聯交所及相關稅務機關(倘適合)之批文及登記)均已獲得及／或作出；
- (d) 國美金控已向卓越大華提供由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且卓越大華可接受之法律意見；及

- (e) 概無任何政府採取行動或威脅採取行動限制、禁止或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成為無效，或嚴重影響卓越大華於轉讓交割後擁有、經營或控制國美信達之權利，且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概無授出或頒佈任何命令或法令限制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或導致完成有關交易不合法。

除上文(c)及(e)段所載條件外，上述各項條件可由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形式豁免。訂約各方須盡最大努力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或於彼等一致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倘適合)上述條件，否則股權轉讓協議或會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轉讓交割

轉讓交割須待所有上述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獲豁免，倘適合)後15日內或股權轉讓協議雙方一致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但不遲於國美信達之新營業執照頒發之日後60日內發生。倘轉讓交割於此時間限制內未能發生，則股權轉讓協議雙方須於其後十日內協定新轉讓交割日期。如雙方未按前述條款進行協商，則新轉讓交割日期須為上述十日期間屆滿後中國首個工作日。倘雙方協商後未能達成一致，則各方均有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國美信達之財務資料

國美信達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商業保理業務。國美信達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純利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經審計)	(經審計)
除稅前虧損淨額	(264)	(315)
除稅後虧損淨額	(281)	(336)

國美信達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9,719,000元(相當於約59,405,000港元)。下文所載為國美信達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基於國美信達經審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經審計)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6	7
流動資產	119,049	142,242
流動負債	(69,336)	(82,844)
國美信達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9,719	59,405

於轉讓交割後，本公司將擁有國美信達之全部股權及國美信達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業績。

進行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進一步發展其商業保理分部。國美信達乃一間為開展商業保理業務而新成立之公司。黃先生之胞妹黃秀虹女士為國美信達之唯一董事。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立以來，國美信達已與國美集團之供應商成功訂立多項商業保理交易，並藉此使本集團利用國美集團之供應商及客戶，以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儘管本集團已成立自有附屬公司從事商業保理，本公司認為收購國美信達將令本公司獲利，因為其將有助加強與國美集團之戰略關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Swiree確認，黃先生、黃秀虹女士、國美金控及國美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且並無放棄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認購新股份」一節「Swiree認購事項、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各自之條件」分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其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加條件」	指	具有本公佈「認購新股份」一節「Swiree認購事項、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各自之條件」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另有指明者除外）

「Best Global」	指	Best Global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Ga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余女士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Best Global認購事項」	指	Best Global根據Best Global認購協議認購137,756,156股新股份
「Best Global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Best Global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Best Global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經Best Global補充協議修訂）
「Best Global認購股份」	指	Best Global將根據Best Global認購協議認購之137,756,156股新股份
「Best Global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Best Global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Best Global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
「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	指	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
「中國服務貿易協會」	指	中國服務貿易協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Swiree認購事項、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或完成文義可能要求之其中任何一項

「完成日期」	指	本公佈「認購新股份」一節項下「Swiree認購事項、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各自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所有各自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滿十個營業日當日或經相關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由國美金控向卓越大華轉讓國美信達之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國美金控與卓越大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就股權轉讓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卓越大華」	指	卓越大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國美」	指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國美金控」	指	國美金控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黃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國美集團」	指	國美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而言,包括國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述將予收購的公司)
「國美信達」	指	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國美金控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蘇澤輝先生及王綺鏞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許可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i)就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指除認購人、高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或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其作為股東擁有之權益除外)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及(ii)就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而言,根據收購守則,指除:(i)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高先生、高女士、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兩儀控股有限公司及余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倘其中任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持有任何股份)；(ii)鍾達歡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Light Tower Holding Limited)以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倘其中任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iii)精電；以及(iv)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任何一項中擁有權益(其作為股東擁有之權益除外)或參與其中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其地方分支
「高先生」	指	高振順
「黃先生」	指	黃光裕
「杜女士」	指	杜鵑
「高女士」	指	高穎欣
「余女士」	指	余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認購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所賦予之涵義
「瑞東」	指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Richlane」	指	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Richlane認購事項」	指	Richlane根據Richlane認購協議認購275,512,312股新股份
「Richlane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Richlane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Richlane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經Richlane補充協議修訂）
「Richlane認購股份」	指	Richlane將根據Richlane認購協議認購之275,512,312股新股份
「Richlane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Richlane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Richlane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地方分支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具有本公佈「認購新股份」一節「對股權架構之影響」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Swiree認購事項、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各自項下之認購股份將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wiree、Richlane及Best Global，或文義可能要求之彼等其中任何一家
「認購事項」	指	Swiree認購事項、Richlane認購事項及Best Global認購事項之統稱，或文義可能要求之彼等其中任何一項
「認購協議」	指	Swiree認購協議、Richlane認購協議及Best Global認購協議的統稱，或文義可能要求之彼等其中任何一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7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擬由認購人認購及本公司發行的合共2,066,342,34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Swiree補充協議、Richlane補充協議及Best Global補充協議之統稱，或文義可能要求之彼等其中任何一項
「Swiree」	指	Swiree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杜女士全資擁有
「Swiree認購事項」	指	Swiree根據Swiree認購協議認購1,653,073,872股新股份

「Swiree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Swiree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Swiree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經Swiree補充協議修訂)
「Swiree認購股份」	指	Swiree將根據Swiree認購協議認購之1,653,073,872股新股份
「Swiree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Swiree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Swiree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轉讓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股權轉讓進行交割
「轉讓交割日期」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轉讓交割日期
「精電」	指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執行人員對因完成導致認購人就認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達歡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達歡先生(主席)、鍾浩俊先生、扶而立先生及黃偉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澤輝先生及王綺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內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中表達之意見(認購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wiree之唯一董事杜鵑女士就本公佈內所載有關認購人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認購人於本公佈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